

证券简称：华建集团

证券代码：600629

编号：临 2021-067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数量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7 月 14 日，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

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经 2021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528,523,891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2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068,814.01 元，转增 105,704,778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634,228,669 股。

2021 年 7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6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7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7 月 13 日，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9,068,814.01 元，转增 105,704,778 股。截至目前，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以下简

称《预案（修订稿）》）。鉴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作如下调整：

（一）调整前

根据《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8,000,000 股（含本数）股票，且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二）调整后

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158,000,000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超过 189,600,00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0%。若公司在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时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华东建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5 日